

# 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谷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平谷调查队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 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谷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平谷调查队

2008 年 4 月 18 日

根据国务院决定，我区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06 年度。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普查对象为我区地域内的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情况、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村居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所有普查对象由普查员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区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近 4000 人，填报普查表 25.23 万张。通过普查，掌握了我区有关农业、农村、农民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和国务院农普办的要求，平谷区农普办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一是采用分层两阶段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在全区抽选了 55 个抽查户进行再次访问，并与普查登记结果进行比较核实；二是随机抽选 200 个普查小区

的基础数据，对普查表的抄录、填报、识别等方面的差错进行全面检查。综合抽查结果显示，农业普查应登记户的漏报率为 0%，原始数据差错率为 0.13%。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平谷区农普办、平谷区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平谷调查队将分期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 农业、农村、农民的基本情况

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 17 个乡级行政单位<sup>[1]</sup>，其中乡 2 个，镇 14 个，街道 1 个；275 个村级组织<sup>[2]</sup>；90870 个农村住户<sup>[3]</sup>，其中在农村居住 1 年及以上的家庭户 89435 个。常住人口 290567 人。

### 一、农业基本状况

2006 年末，平谷区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 66538 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sup>[4]</sup>406 个。农村农业从业人员<sup>[5]</sup>70263 人，农业技术人员<sup>[6]</sup>2179 人。

### 二、主要农业机械

2006 年末，平谷区共有大中型拖拉机 394 台，小型拖拉机 1648 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416 台，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482 台，联合收割机 98 台。

### 三、农村基础设施

2006 年末，平谷区 6.25% 的乡镇地域内有火车站，100% 的乡镇地域内有二级以上公路通过，75.00% 的乡镇有邮电所，87.50%

的乡镇有储蓄所，31.25%的乡镇有公园，43.75%的乡镇有综合市场，25.00%的乡镇有农产品专业市场。

平谷区 78.57%的镇实施集中供水<sup>[7]</sup>，21.43%的镇有垃圾处理站<sup>[8]</sup>。

平谷区 100%的村<sup>[9]</sup>通公路，100%的村通电，100%的村通电话，100%的村能接收电视节目。98.55%的村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sup>[10]</sup>，77.45%的村实施垃圾集中处理<sup>[11]</sup>，9.09%的村有沼气池，38.18%的村完成改厕<sup>[12]</sup>。41.45%的村地域内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 四、农村社会服务

2006 年末，平谷区 18.75%的乡镇有职业技术学校，18.75%的乡镇有广播、电视站，100%的乡镇有医院、卫生院，100%的乡镇有敬老院。

92.00%的村在 3 公里范围内有小学，89.09%的村在 5 公里范围内有中学。32.73%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62.18%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69.82%的村有图书室、文化站，53.09%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67.64%的村有卫生室（站、所）<sup>[13]</sup>，69.82%的村有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4.36%的村有有行医资格证书的接生员。

#### 五、农村劳动力资源与就业

2006 年末，农村劳动力资源<sup>[14]</sup>总量 213381 人，其中男性占 51.66%。农村从业人员 169971 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的 79.66%。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sup>[15]</sup>41015 人，其中男性占 71.30%。

#### 六、农村居民生活条件

2006 年末, 农村居民平均每户拥有住宅面积<sup>[16]</sup>113.11 平方米。98.79%的住户拥有自己的住宅。99.13%的住户使用管道水。54.48%的住户炊事能源以煤气、天然气为主。

平均每百户拥有彩电 106 台, 固定电话 89 部, 手机 102 部, 电脑 7 台, 摩托车 33 辆, 生活用汽车 7 辆。

## 七、两个评价监测体系初步测算结果

根据农业普查结果, 对平谷区农村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全面小康进程两个评价监测体系进行了初步测算。

2006 年平谷区农村城镇化综合实现程度为 63.17%, 其中: 经济发展实现程度为 78.59%; 社会发展实现程度为 52.65%; 人口素质实现程度为 81.58%; 人民生活实现程度为 63.83%; 基础设施及环境实现程度为 60.16%。

2006 年平谷区农村全面小康社会综合实现程度为 84.78%, 其中: 经济发展实现程度为 76.68%; 社会发展实现程度为 87.36%; 人口素质实现程度为 100%; 生活质量实现程度为 89.70%; 民主法制实现程度为 40.67%; 资源环境实现程度为 100%。

注:

**1. 乡级行政单位:** 作为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乡级行政单位包括乡、镇和有行政村的街道办事处。普查公报中, 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的资料范围是 16 个乡镇, 其中乡 2 个, 镇 14 个。

**2. 村级组织:** 作为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村级组织包括村民委员会、有集体所有制农业用地或农业户籍人口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普查公报中, 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的资料范围是村民委员会和有集体所有制农业用地或农

业户籍人口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 住户：**作为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住户包括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村住户包括集体户和家庭户。普查公报中，农村居民生活条件的资料范围是在农村居住一年以上的家庭户。

**4.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在农业用地和单独的设施中经营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住户和单位：

- ① 年末经营耕地、园地、养殖水面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
- ② 年末经营林地、牧草地面积在 1 亩以上；
- ③ 年末饲养牛、马、猪、羊等大中型牲畜 1 头及以上；
- ④ 年末饲养兔等小动物以及家禽共计 20 只及以上；
- ⑤ 2006 年全年出售和自产自用的农产品收入超过 500 元以上；

⑥ 对本户或本单位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在 500 元以上，或者行政事业性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的服务事业费支出在 500 元以上。

普查公报中，农业生产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的资料范围是我区全部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既包括农村地域也包括城镇地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5. 农村农业从业人员：**是指在 2006 年农村从业人员中，以农业为主要行业的从业人员。包括我区全部农村住户中的农业从业人员。

**6. 农业技术人员：**指 2006 年末，农业从业人员中受过各种专业技术培训或掌握某项专门技能并具有各种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且必须有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档次。专业技术人员的等级以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登记的为准。包括我区全部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的农业技术人员。

**7. 实施集中供水的镇：**指本乡镇镇区内，通过管道系统对镇区居民进行集中供水。集中供水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自来水或者饮用水的标准。不符合国家自来水或饮用水标准，或者水质未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认定为合格的，虽然其形式为集中供水，也不算集中供水。

**8. 有垃圾处理站的镇：**是指在镇区内有对垃圾进行集中、转运或各种无毒化处理的垃圾清理场所。不包括只存放垃圾，但不进行任何处理的垃圾堆放场所。

**9. 村：**指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和有集体所有制农业用地或有农业户籍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10. 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的村：**是指年底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住户的生活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消毒等处理。来自自来水管网的饮用水视为经过集中净化处理。

**11. 实施垃圾集中处理的村：**是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

**12. 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基本消灭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13. 卫生室：**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由村集体或个人举办的卫生机构。卫生室（所、站）有固定场所，从事医疗活动，承担管理职能。不包括专科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14. 农村劳动力资源：**是指 2006 年末农村住户常住人口（即在本户居住 6 个月以上人口）中 16 周岁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

**15. 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是指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中，2006 年到本乡镇行政管辖区域以外从业 1 个月及以上的人员。

**16. 住宅面积：**指本户拥有的全部住宅的建筑面积，包括自住、租出和空置的住宅建筑面积。

# 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谷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平谷调查队

2008 年 4 月 18 日

## 农业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

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区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sup>[1]</sup>

2006 年末, 全区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 66538 户, 占农村常住户的比重为 74.40%, 比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 62.79% 增长 11.61 个百分点。在农业生产经营户中, 以农业收入为主的户占 38.59%, 比 10 年前减少 7.39 个百分点。全区共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406 个。

表 1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及构成

|         | 农业生产经营户 |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        |
|---------|---------|--------|----------|--------|
|         | 数量（户）   | 比重（%）  | 数量（个）    | 比重（%）  |
| 合计      | 66538   | 100.00 | 406      | 100.00 |
| 按行业分    |         |        |          |        |
| 农作物种植业  | 60277   | 90.59  | 77       | 18.97  |
| 林业      | 2464    | 3.70   | 232      | 57.14  |
| 畜牧业     | 2959    | 4.45   | 56       | 13.79  |
| 渔业      | 774     | 1.16   | 10       | 2.46   |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64      | 0.10   | 31       | 7.64   |

## 二、农村农业从业人员<sup>[2]</sup>

2006 年末，全区农村农业从业人员 70263 人，其中，男性占 45.26%，女性占 54.74%。按年龄分：20 岁以下占 1.00%，21-30 岁占 5.29%，31-40 岁占 17.26%，41-50 岁占 35.73%，51 岁以上占 40.72%；按文化程度分：文盲占 7.69%，小学占 28.52%，初中占 51.24%，高中占 12.18%，大专及以上占 0.37%。

表 2 农村农业从业人员数量及构成

|                | 单位 | 平谷区   |
|----------------|----|-------|
| 农村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 人  | 70263 |
| 农村农业从业人员性别构成   | —  | —     |
| 男              | %  | 45.26 |
| 女              | %  | 54.74 |
| 农村农业从业人员年龄构成   | —  | —     |
| 20 岁以下         | %  | 1.00  |
| 21-30 岁        | %  | 5.29  |
| 31-40 岁        | %  | 17.26 |
| 41-50 岁        | %  | 35.73 |
| 51 岁以上         | %  | 40.72 |
| 农村农业从业人员文化程度构成 | —  | —     |
| 文盲             | %  | 7.69  |
| 小学             | %  | 28.52 |
| 初中             | %  | 51.24 |
| 高中             | %  | 12.18 |
| 大专及以上          | %  | 0.37  |

## 三、农业技术人员<sup>[3]</sup>

2006 年末，全区共有农业技术人员 2179 人，其中，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业的 503 人。按职称分，初、中、高级农业技

术人员分别为 1934 人、209 人和 36 人。

表 3 农业技术人员数量

|     | 单位 | 平谷区  |
|-----|----|------|
| 合 计 | 人  | 2179 |
| 初级  | 人  | 1934 |
| 中级  | 人  | 209  |
| 高级  | 人  | 36   |

#### 四、农业机械<sup>[4]</sup>及使用情况

2006 年末，全区大中型拖拉机 394 台，小型拖拉机 1648 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416 台；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482 台；联合收割机 98 台。

表 4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            | 单位 | 平谷区  |
|------------|----|------|
| 大中型拖拉机     | 台  | 394  |
| 小型拖拉机      | 台  | 1648 |
|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 台  | 416  |
|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 台  | 482  |
| 联合收割机      | 台  | 98   |

2006 年，机耕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为 87.25%，比 1996 年提高 29.73 个百分点；机电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为 80.09%，比 1996 年提高 19.85 个百分点；喷灌面积和滴灌渗灌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43.99% 和 0.36%。机播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重为 68.71%，比 1996 年提高 11.34 个百分点；机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重为 19.50%，比 1996 年减少 19.16 个百分点。

表 5 农业机械使用情况

|           | 单位 | 平谷区   |
|-----------|----|-------|
| 占耕地面积的比重： |    |       |
| 机耕面积      | %  | 87.25 |
| 机电灌溉面积    | %  | 80.09 |
| 喷灌面积      | %  | 43.99 |
| 滴灌渗灌面积    | %  | 0.36  |
| 占播种面积的比重： |    |       |
| 机播面积      | %  | 68.71 |
| 机收面积      | %  | 19.50 |

## 五、设施农业

2006 年末，全区温室面积 5451.5 亩，大棚面积 1515.2 亩，中小棚面积 810.6 亩。2006 年度，在温室中，种植蔬菜 12452.7 亩，食用菌 63.2 亩，水果 1404.6 亩，园艺苗木 230.7 亩。

表 6 设施农业情况

|             | 单位 | 平谷区     |
|-------------|----|---------|
| 温室面积        | 亩  | 5451.5  |
| 大棚面积        | 亩  | 1515.2  |
| 中小棚面积       | 亩  | 810.6   |
| 温室主要作物种植面积： | 亩  | 14167.5 |
| 蔬菜          | 亩  | 12452.7 |
| 食用菌         | 亩  | 63.2    |
| 水果          | 亩  | 1404.6  |
| 园艺苗木        | 亩  | 230.7   |

## 六、农业观光园与民俗旅游接待户

2006 年末，全区实际经营的农业观光园 185 个，从事民俗旅游的村 139 个，民俗旅游接待户 2753 户。观光园和民俗旅游从业人员 15161 人；接待人数达到 3553346 人次；总收入 16056 万元。

表 7 农业观光园与民俗旅游情况

|       | 单位 | 平谷区     |
|-------|----|---------|
| 从业人员  | 人  | 15161   |
| 接待人数  | 人次 | 3553346 |
| 经营总收入 | 万元 | 16056   |

注：

**1.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在农业用地和单独的设施中经营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住户和单位：

- ① 年末经营耕地、园地、养殖水面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
- ② 年末经营林地、牧草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上；
- ③ 年末饲养牛、马、猪、羊等大中型牲畜 1 头及以上；
- ④ 年末饲养兔等小动物以及家禽共计 20 只及以上；
- ⑤ 2006 年全年出售和自产自用的农产品收入超过 500 元以上；

⑥ 对本户或本单位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在 500 元以上，或者行政事业性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的服务事业费支出在 500 元以上。

普查公报中，农业生产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的资料范围是我区全部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既包括农村地域也包括城镇地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农村农业从业人员：**是指在 2006 年农村从业人员中，以农业为主要行业的从业人员。包括我区全部农村住户中的农业从业人员。

**3. 农业技术人员：**是指 2006 年末，农业从业人员中受过各种专业技术培训或掌握某项专门技能并具有各种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且必须有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档次。专业技术人员的等级以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登记的为准。包括我区全部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的农业技术人员。

**4. 农业机械：**主要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大中小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和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其具体解释是：

大中型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14.7 千瓦（含 14.7 千瓦即 2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有链轨式和轮式两种。

小型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小于 14.7 千瓦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指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使用的牵引和悬挂的田间移动作业机具，例如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旋耕机等农具。不包括旧式农具与半机械化农具改为拖拉机牵引和悬挂的农具。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指与小型拖拉机配套使用的牵引和悬挂的田间移动作业机具。不包括旧式农具与半机械化农具改为拖拉机牵引和悬挂的农具。

联合收割机指在收获过程中同时可以完成几项作业（如收割和脱粒等）的收割机械，如谷物联合收割机、棉花联合收获机（摘棉机）。有牵引式和自走式两种。

# 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谷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平谷调查队  
2008 年 4 月 18 日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平谷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区 16 个乡镇和 275 个村<sup>[1]</sup>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交通

2006 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全部乡镇的 6.25%,有二级以上公路通过的占 100.00%,乡镇政府所在地距县城在一小时车程内的占 100%,距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出入口在 50 公里之内的占 87.50%。

表 1 有交通设施的乡镇比重

|                           | 单位 | 平谷区    |
|---------------------------|----|--------|
| 有火车站的乡镇                   | %  | 6.25   |
| 有二级以上公路通过的乡镇              | %  | 100.00 |
| 距离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出入口在 50 公里之内乡镇 | %  | 87.50  |
| 能在一小时内到达县政府的乡镇            | %  | 100.00 |

2006 年末,100%的村和 100%的自然村通公路,37.09%的村地域内有车站。进村公路路面全部实现了水泥或柏油路面,85.46%的村村内道路路面为水泥路面,90.18%的村在村内主要道

路有路灯。

表 2 有交通设施的村比重

|                                 | 单位 | 平谷区    |
|---------------------------------|----|--------|
| 通公路的村 <sup>[2]</sup>            | %  | 100.00 |
| 通公路的自然村                         | %  | 100.00 |
| 按村到最近的车站、码头的距离 <sup>[3]</sup> 分 |    |        |
| 村内有车站、码头                        | %  | 37.09  |
| 1-3 公里                          | %  | 53.09  |
| 4-5 公里                          | %  | 6.91   |
| 6-10 公里                         | %  | 2.91   |
| 11-20 公里                        | %  | 0.00   |
| 20 公里以上                         | %  | 0.00   |
| 按进村公路路面类型分                      |    |        |
| 水泥路面                            | %  | 56.36  |
| 柏油路面                            | %  | 43.64  |
| 沙石路面                            | %  | 0.00   |
| 砖、石板路面                          | %  | 0.00   |
|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                    |    |        |
| 水泥路面                            | %  | 85.46  |
| 柏油路面                            | %  | 8.36   |
| 沙石路面                            | %  | 6.18   |
| 砖、石板路面                          | %  | 0.00   |
| 其他                              | %  | 0.00   |
|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 %  | 90.18  |

## 二、电力、通讯

2006 年末, 100%的乡镇已经完成农村电网改造, 100%的村和 100%的自然村通电, 100%的村和 100%的自然村通电话, 75%的乡镇有邮电所。

表 3 有电力、通讯设施的乡镇或村比重

|                      | 单位 | 平谷区    |
|----------------------|----|--------|
| 已经完成农村电网改造的乡镇        | %  | 100.00 |
| 有邮电所的乡镇              | %  | 75.00  |
| 通电的村 <sup>[4]</sup>  | %  | 100.00 |
| 通电话的村 <sup>[5]</sup> | %  | 100.00 |
| 通电的自然村               | %  | 100.00 |
| 通电话的自然村              | %  | 100.00 |

## 三、文化教育

2006 年末, 18.75%的乡镇有职业技术学校, 31.25%的乡镇

有公园，18.75%的乡镇有广播电视站。

92.00%的村在3公里范围内有小学，89.09%的村在5公里范围内有中学。100%的村能接收电视节目，99.64%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32.73%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62.18%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69.82%的村有图书室、文化站，53.09%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表 4 有文化教育设施的乡镇或村比重

|             | 单位 | 平谷区    |
|-------------|----|--------|
| 有职业技术学校的乡镇  | %  | 18.75  |
| 有公园的乡镇      | %  | 31.25  |
| 有广播、电视站的乡镇  | %  | 18.75  |
| 按村离小学的距离分   |    |        |
| 村内有小学       | %  | 23.27  |
| 1-3 公里      | %  | 68.73  |
| 4-5 公里      | %  | 5.09   |
| 6-10 公里     | %  | 2.91   |
| 11-20 公里    | %  | 0.00   |
| 20 公里以上     | %  | 0.00   |
| 按村离中学的距离分   | %  |        |
| 村内有中学       | %  | 5.09   |
| 1-3 公里      | %  | 73.45  |
| 4-5 公里      | %  | 10.55  |
| 6-10 公里     | %  | 9.09   |
| 11-20 公里    | %  | 1.82   |
| 20 公里以上     | %  | 0.00   |
| 能接收电视节目的村   | %  | 100.00 |
|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 %  | 99.64  |
|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 %  | 32.73  |
|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 %  | 62.18  |
| 有图书室、文化站的村  | %  | 69.82  |
| 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 | %  | 53.09  |
| 能接收电视节目的自然村 | %  | 100.00 |
|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自然村 | %  | 98.80  |

#### 四、环境卫生

在本次普查的 14 个镇中，78.57%的镇实施集中供水，21.43%的镇有垃圾处理站。

98.55%的村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77.45%的村实施垃圾集中处理，9.09%的村有沼气池，38.18%的村完成改厕。

表 5 有卫生处理设施的镇或村比重

|                              | 单位 | 平谷区   |
|------------------------------|----|-------|
| 实施集中供水的镇 <sup>[6]</sup>      | %  | 78.57 |
| 生活污水经过集中处理的镇 <sup>[7]</sup>  | %  | 0.00  |
| 有垃圾处理站的镇 <sup>[8]</sup>      | %  | 21.43 |
| 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的村 <sup>[9]</sup> | %  | 98.55 |
| 实施垃圾集中处理的村 <sup>[10]</sup>   | %  | 77.45 |
| 有沼气池的村                       | %  | 9.09  |
| 完成改厕的村 <sup>[11]</sup>       | %  | 38.18 |

## 五、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06 年末, 100%的乡镇有医院、卫生院, 100%的乡镇有敬老院。

77.82%的村距离医院、卫生院在 3 公里以内, 67.64%的村有卫生室<sup>[12]</sup>。69.82%的村有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 4.36%的村有有行医资格证书的接生员。

表 6 有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及人员的乡镇或村比重

|               | 单位 | 平谷区    |
|---------------|----|--------|
| 有医院、卫生院的乡镇    | %  | 100.00 |
| 有敬老院的乡镇       | %  | 100.00 |
| 按村到医院、卫生院的距离分 |    |        |
| 村内有医院、卫生院     | %  | 5.82   |
| 1-3 公里        | %  | 72.00  |
| 4-5 公里        | %  | 9.09   |
| 6-10 公里       | %  | 11.64  |
| 11-20 公里      | %  | 1.45   |
| 20 公里以上       | %  | 0.00   |
| 有卫生室的村        | %  | 67.64  |
| 有行医资格证书医生的村   | %  | 69.82  |
| 有行医资格证书接生员的村  | %  | 4.36   |

## 六、市场建设

2006 年末, 43.75%的乡镇有综合市场, 37.50%的乡镇有专业市场, 25.00%的乡镇有农产品专业市场, 6.25%的乡镇有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专业市场。87.50%的乡镇有储蓄所。